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定 2015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友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春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小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468,658.34	547,674,944.67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386,538.81	156,940,817.32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37,003.66	140,959,541.62	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060,970.71	-517,194,239.75	-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40%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5,876,873.10	6,644,312,951.94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7,711,023.11	4,147,283,509.07	4.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94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7,851.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50,51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88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0,41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243.86	
合计	16,149,53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0%	427,718,96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38,688,808	0		0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9,689,612	0		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2.39%	21,417,322	16,062,991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8,900,12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999,829	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9,236,760	0		0
吕志	境内自然人	1.03%	9,200,078	0		0
曾文	境内自然人	0.88%	7,880,378	5,910,28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734,07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27,718,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7,718,9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8,688,808	人民币普通股	38,688,808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29,689,612	人民币普通股	29,689,61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9,236,760	人民币普通股	9,236,760
吕志	9,200,078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4,071	人民币普通股	7,734,07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7,606,559	人民币普通股	7,606,55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886,966	人民币普通股	6,886,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四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第九大股东曾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中的第七名股东吕志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300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46,778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9,200,07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24,206,737.64	2,491,794,633.92	-30.80%	主要是支付了期初各项税费及应付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15,595,040.00	23,115,446.00	-32.53%	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及时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利息	377,999.99	1,491,364.39	-74.6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在建工程	13,283,377.64	3,594,075.52	269.59%	主要是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建设的投入。
应付账款	298,053,841.63	441,368,382.50	-32.47%	主要是期初应付货款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0,154,682.44	194,275,631.21	-74.18%	主要是期初税费的缴纳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 1-3 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14,188,576.66	237,363,876.15	32.37%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1,780.73	2,968,783.80	33.11%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应缴纳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8,734,013.02	102,178,254.65	35.78%	主要是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及销售额增加引起的与之相关的工资、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房租等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财务费用	365,517.40	-2,523,106.85	114.49%	主要是土耳其里拉及欧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07,318.02	97,999.39	2152.38%	主要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71,322.67	2,216,249.59	110.78%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10,824.01	204,270.58	1129.1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益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 1-3 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060,970.71	-517,194,239.75	-31.68%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3,984.79	80,282,731.56	-204.44%	主要是收回委托理财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	1,960,000.00	-75.00%	主要是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复函,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5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	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理顺公司在服务板块的组织架构,进行合理的股权结构布局与管理层级设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服务板块的业务总平台,总体负责 ATM 外包服务业务的开展。目前,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	2015年 3 月 11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1)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三名发起人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三名发起人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505.57	至	42,257.25
2014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0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GRGI	其他	8,615,098.78	10,097,282	7.17%	10,097,282	7.17%	4,709,260.1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及认购
合计		8,615,098.78	10,097,282	--	10,097,282	--	4,709,260.16	0.00	--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友永
201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 4 月 8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15 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 年 4 月 27 日,九江天赐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WL35BBX

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 天投资周期)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 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 3.80%(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资金到账日及投资周期顺延: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自动再投资:为方便客户投资,本产品提供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在自动再投资功能下,当客户选择"是"时,将进行自动再投资,即:在当前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购买资金本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该笔资金已获得的本投资周期收益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以分红形式分配到客户账户。在开通自动再投资后,客户还可选择自动再投期数,1-10 期及无限期;如客户选择 1 期,则本投资周期结束后,资金再投资 1 个投资周期后自动返还至客户账户;如客户选择无限期,则客户该笔购买资金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无限循环,直至客户最终修改自动再投期数方可退出。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投资的多个投资周期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基准。同时,客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开通自动再投资功能。如不选择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投资将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后结束。

修改自动再投资:客户可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之前(含当日)就"是/否"自动再投资以及自动再投期数进行修改。

投资金额:1200 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含本次):自有资金 0 元,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5.25%	2014/4/2	2014/5/4	44,589.04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10,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38,630.14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4.90%	2014/5/13	2014/6/12	241,643.84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14 天周期型 1 号	5,000,000	4.30%	2014/5/13	2014/6/11	16,493.12	是
2014/6/19	2014-046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4.90%	2014/6/17	2014/7/17	120,821.92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0,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9,369.90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4 年第 112 期 D 款	20,000,000	4.90%	2014/6/18	2014/7/23	93,972.60	是
2014/7/26	2014-053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3.7%	2014/7/24	2014/8/7	14,191.78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000,000	3.3%	2014/7/25	2015/1/8	175,287.64	是
2014/9/5	2014-068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10,000,000	3.80%	2014/9/3	2015/1/4	125,424.65	是
2015/3/21	2015-028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204 期	10,000,000	4.70%	2015/3/20	2015/4/22	41,777.78	是

附件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4 年第 053 期 A 款	50,000,000	4.50%	2014/5/13	2014/6/30	295,890.41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18,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69,534.25	是
2014/6/19	2014-04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8,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16,865.73	是
2014/7/5	2014-050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4 年第 136 期 A 款	50,000,000	4.50%	2014/7/3	2014/9/9	428,493.15	是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15,000,000	4.50%	2014/7/7	2014/8/6	55,479.45	是
2014/8/13	2014-05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12,000,000	4.30%	2014/8/12	2014/9/10	42,410.96	是
2014/9/12	2014-071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4 年第 188 期 A 款	50,000,000	1.3%-4.50%	2014/9/11	2014/10/16	215,753.42	是
2014/9/16	2014-072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0,000,000	3.80%	2014/9/15	2014/9/29	15,616.50	是
2014/10/16	2014-08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6,000,000	3.80%	2014/10/15	-	-	否
2014/10/17	2014-08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4 年第 205 期 F 款	45,000,000	1.3%-4.5%	2014/10/17	2014/11/24	210,821.92	是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 1 号	9,000,000	3.80%	2014/10/17	2014/12/30	65,465.91	是
2014/11/26	2014-09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	1.3-4.2%	2014/11/25	2014/12/30	161,095.89	是
2015/2/10	2015-008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S21	8,000,000	4.20%	2015/2/9	2015/3/2	19,331.51	是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3.60%	2015/2/10	2015/3/17	51,780.82	是
2015/3/21	2015-028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00	3.60%	2015/3/20	2015/4/24	44,876.71	是

注:"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 3 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49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49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425 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491,48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0,474,44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2	01*****589	郝毅
3	08*****217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4	08*****855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08*****394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491,480	22.70	46,982,960	70,474,440	22.7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80,655	11.58	23,961,310	35,941,965	11.58
境内法人持股	11,510,825	11.12	23,021,650	34,532,475	11.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77.30	160,000,000	240,000,000	77.30
三、总股本	103,491,480	100	206,982,960	310,474,44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10,474,44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7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 丽

咨询电话:0755-26755598　传 真:0755-2675559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3 月 3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股 A 股票、股票简称"深大通"、股票代码"000038")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5-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6)、《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一名战略投资者,且该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因此,公司目前正在与有意向的投资者就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磋商。上述有意向投资者为大型国有金融投资机构,该机构尚须通过尽职调查、估值分析、投资委员会讨论等方式和程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会的审批后,方可最终确认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磋商和决策结果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确定和披露。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等有关规定,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承诺: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2015 年 4 月 29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复牌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01232;B 类基金份额 00123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71 号文注册,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 2015 年 5 月 4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5-4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薇女士因爱人工作调动,家属需随军限期办理,同时由于家庭成员生病需要照顾,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薇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薇女士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及增补董事。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